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项目概述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利”）于2021年2月8日与长兴泰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泰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人民币6977.777万元的总价转让苏州天利持有的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模具”）444.4444万股股份。

根据协议约定，长兴泰特应在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或被视为满足的前提下、应在中泰模具提供全部条件满足的相关凭证且经长兴泰特认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股权转让款的50%支付至苏州天利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材料提交工商并获得工商变更受理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天顺风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长兴泰特支付的第一笔股转价款3488.8885万元；于2021年3月2日收到长兴泰特支付的第二笔股转价款3488.8885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中泰模具全部股份转让给长兴泰特，亦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如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2、中泰模具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3日